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了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债 254.00 万张，共计募集资金 25,4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58.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4583 号）。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用于公司“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钛石膏资源化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其中“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将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久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

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钛石膏资源化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3,500.00万元用于“年产6000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西藏久吾为“年产6000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直属上级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藏久吾、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00188000041629	年产6000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西藏久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900001040035007	年产6000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已建成，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应结息金额人民币 3.75 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